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良玄
聯絡電話：02-87897626
傳真：02-87897604
E-mail：xuan@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一 360000000G_11001003295_doc8_Attach1.odt、附件二 360000000G_11001003295_doc8_Attach2.pdf)

主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資訊推動小組(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會企劃處(請刊登網站)、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110/07/14 10:48:25

裝 訂 線

內政部
1100126093　110/07/1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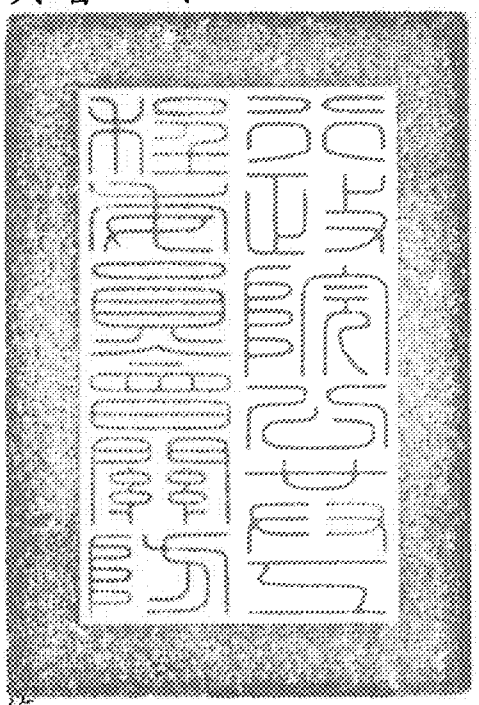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

附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

主任委員 吳澤成